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5〕68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7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持续涵养高尚师德师风，不断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师德考核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
- （二）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
-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专职科研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在岗其他人员开展师德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师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师德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等方面代表组成，小组成员人数须为单数，不少于5人。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

第七条 师德考核是对教师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关爱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内容。

第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合格。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师德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基本合格。存在师德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当年师德考核已确定为不合格，且本年度仍处于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的，师德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三）不合格。存在严重师德违规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学院对拟评定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应有充分依据。

第九条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定档次。

第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考核。每年年底，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联合部署年度师德考核工作。

（二）个人自评。各学院组织教师填写《师德考核登记表》，对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三）学院评议。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教师自评情况，在听取基层党支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考核、监督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应当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非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应当征求所在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党支部意见。学院可探索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评价。

（四）学校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学院师德考核意见进

行审核，对审核发现师德考核程序缺失、徇私舞弊、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结果反馈。学院向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对师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单位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规提出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

（一）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按规定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四条 对师德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学院要重点关注，经常性地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五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师德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交党〔2018〕3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